附件2：

关于《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和服务行为，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安全、有序，维护医疗机构、患者和陪护工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我局草拟了《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陪护工（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陪护工服务行为，有效整顿收费高、服务质量差等问题，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安全和医疗秩序，维护医疗机构、患者和陪护工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提出，加强陪护工培训和管理是加快发展护理服务业、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陪护工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医疗机构可直接使用陪护工，也可与劳务派遣机构、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由其派遣医疗护理员并进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机构管理职责和赔偿责任承担主体。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草案的起草是依据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市卫生健康召开多次会议讨论，征求有相关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机构相关单位意见形成初稿。经几次讨论修改定稿后，于2023年6月初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分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陪护工管理制度。明确医疗机构管理责任，医疗机构要制定陪护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陪护工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落实管理部门，深入介入陪护工作管理，对陪护服务机构做好陪护工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陪护人员工作能力和素质达到医院规定和病人要求的标准。二是加强专职陪护工的培训。医疗机构对于中标公司所派遣的陪护工，要做好相关陪护工业务培训。陪护工服务模式采取一对一，一对二、一对多等模式，让患者及家属有多种选择。三是规范陪护收费行为，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陪护工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做定期调整，执行中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确保全市各级医院陪护服务收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努力实现陪护的服务价格合理、公开、透明。四是强化双重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提供陪护工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应明确陪护工需服从医院业务管理的规定，实行陪护工双重管理。陪护工在陪护期间，应统一着装，并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疗机构将深度介入陪护工作管理，与陪护公司一起建立病人及亲属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定期考核评价陪护人员服务质量，通过考核评价促进陪护服务质量的提升。

五、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汕尾市医疗机构陪护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机构等部门和政府。所有被征询的单位都无意见。